

現 況 照 片

5-1

小章

小章

- (一) 申請地地界線請上紅線，擬合併鄰地地界線請上黃線。
- (二) 照片應能完整顯示基地週遭情況。
- (三) 申請地與擬合併地範圍內，若涉及現有巷事宜，則另請檢具標註尺寸之現有巷現況相片，並於圖說上標示咖啡色邊線。